海洋委員會 Ocean Affairs Council

海 洋 委 員 會 新 聞 稿

108 年 2 月 14 日

行政院院會通過「海岸巡防法」修正草案

行政院院會今（14）日通過海洋委員會擬具的「海岸巡防法」修正草案，將函請立法院審議。

本次修法係因應組織變革，並為符合實際運作之需要，明定海岸巡防機關人員職權之行使要件及人民權利救濟途徑，準用警察職權行使法，並對規避、妨礙或拒絕檢查之船舶相關人員，得以強制力實施之，必要時處以罰鍰，修正重點摘要如下：

一、為符實務執行需求，增訂海巡機關人員為執行職務，必要時得進行身分查證及資料蒐集，其職權之行使要件及人民權利救濟途徑，準用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二章及第四章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 5 條）

二、為維護國家海洋權益及人船安全，海巡機關人員對船舶或其他水上運輸工具之船長、管領人、所有人或營運人規避、妨礙或拒絕其依本法規定所實施之檢查、出示文書資料等命令，得以強制力實施之，並處以一定罰鍰。（修正條文第 6 條）

三、增訂海巡機關為執行職務，得設置受理民眾報案專線電話，並為避免無故撥打專線電話經勸阻不聽或故意謊報案件情形，致延宕其他案件處理時效，明定其罰責。（修正條文第 16 條）

海洋委員會表示，本修正草案行政院將於近日送請立法院審議，該委員會將積極與立法院朝野各黨團溝通，俾早日完成修法程序。